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 2801 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的方式进行。
3.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4. 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庆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罗庆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不存在差异，确定以2022年9月16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13.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112.64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公司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 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16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13.3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112.6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